

致理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積極協助本校各學制學生，藉由補救教學措施之實施，強化本校學生學習能力，並克服學習困難，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輔導方式：

一、先修課程

針對未曾修習相關基礎學科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，上課時間為寒、暑假期間，或得視特殊狀況安排其他上課時間。

二、課後輔導課程

針對學習成效欠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，上課時間為正常學期期間，或得視特殊狀況安排其他上課時間。。

三、同儕輔導制

由同儕擔任輔導小老師，採小團體方式輔導學習成效欠佳之學生。

四、遠距教學輔導制

由授課教師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上提供線上教材、線上諮詢、線上討論、線上繳交作業、線上測驗等方式進行輔導。

第3條 開課程序：

一、先修課程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各系(所、科)於所屬之學院會議中提出開課申請，經學院會議整合開課科目議決通過，將奉核之會議紀錄逕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開課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受輔導人數：每一課程開班人數為 20 人以上；每班上限人數以 60 人為原則。開班數及每班上課人數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- (三) 受輔導學生資格：由各學院會議訂之。
- (四) 輔導地點：由課務單位安排後公告。

二、課後輔導課程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各系科於所屬之學院會議中提出開課申請，經學院會議整合開課科目議決通過，將奉核之會議紀錄逕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開課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受輔導人數：每一課程開班人數為 20 人以上；每班上限人數以 60 人為原則。開班數及每班上課人數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- (三) 受輔導學生資格：由各學院會議訂之。
- (四) 輔導地點：由課務單位安排後公告。

三、同儕輔導制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由任課教師（或導師）於輔導開始 5 天前向系科提出申請計畫書，計畫書內需載明輔導小老師簡介、受輔導學生名單、輔導方式及預計輔導日期及進度等，奉核執行需填寫輔導紀錄表（相關表件由教學發展中心學習促進組

提供格式)。

- (二) 受輔導人數：至少 5 人以上為原則。
- (三) 受輔導學生資格：由授課老師（或導師）訂之。
- (四) 輔導地點：為安全考量，僅限於校內。

四、遠距教學輔導制：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由任課教師（或導師）於輔導開始 5 天前向系科提出申請計畫書，計畫書內需載明受輔導學生名單、輔導方式、線上輔導課程內容及預計輔導日期及進度等，奉核後逕送圖書資訊處數位教學組辦理開課相關事宜。（相關表件由圖書資訊處數位教學組提供格式）。
- (二) 受輔導人數：至少 3 人以上為原則。
- (三) 受輔導學生資格：由授課老師（或導師）定之。
- (四) 輔導方式：本校數位學習平台。

第4條 授課教師指定之補救教學課程用書或相關教材，由學生自行準備。

第5條 為有效使用教學資源，參加各項補救教學之學生需準時參與授課，主辦單位得於課程開始前收取保證金，出席時數達規定以上者，保證金全額退回。保證金金額及最低出席時數由各開課單位訂之。

第6條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；若專任教師中無適任者或因課程特別需求，得專案簽請相關兼任教師或業界人士擔任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規定支領，不列入超鐘點時數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